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00號

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

被告 謝秉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原告對林明和起訴部分，業經成立調解，毋庸移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